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浙民投天弘”)委托，担任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除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及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实业”)外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进展情况，收购人相应修订《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7年11月1日签署，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基于上述，本所对《要约收购报告书》项下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

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 33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3 个自然日。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¹不再持有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对上述事实内容予以相应修订并删除与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表述，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17 年 8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度投资”)以及其他投资人，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七度投资和其他投资人对派斯菲科进行借款及投资等相关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根据该等约定，七度投资和其他投资人向派斯菲科及其相关股东提供贷款，并有权以该等债权及部分现金认购派斯菲科新增注册资本、以该等债权为对价受让相关股东所持有的相应股权。七度投资和其他投资人若行使前述相关权利，将成为派斯菲科的参股股东。

¹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民投的下属企业。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派斯菲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和生物疫苗的研制。七度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浙民投实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若上述借款最终转为股权投资后，七度投资将成为派斯菲科的参股股东，七度投资将有权向派斯菲科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将由 4 名董事构成)，派斯菲科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浙民投进行该次投资目的主要是为了取得投资收益，不向派斯菲科推荐或派驻人员参与其日常经营，无法对派斯菲科实施控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并不导致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其他方面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要约收购为附条件生效要约。若要约期间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民投和浙民投实业分别调整减持计划有关承诺如下：“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要约收购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目前已持有的 ST 生化股份，但出现竞争性要约，或者自《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出现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之外的投资者向 ST 生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或者前述期间内出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ST 生化已发行股份的 5%及以上的情形，或者前述期间内出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ST 生化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 ST 生化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持达到或者超过 5%的情形的除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浙民投和浙民投实业在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将计划在发布该事项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合计持有的 ST 生化 6,852,820 股股份(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51%)。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补充了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起始日、要约截止日和要约禁止撤回日，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咨询和浙民投分别就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予以相应调整，相关内容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予以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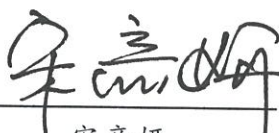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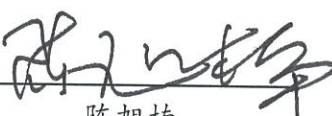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陈旭楠


陈铃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一日